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因應各系師資質量考核規定而進行之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等六系所名稱整併作業，經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通過整併之申請，而本校組織規程亦依上述核定函文修訂報部通過，整併後已無「研究所」名稱，請整併之六系（光電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飛機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將相關文件表單、法規等銜名辦理修訂。上述各系整併後名稱詳會議資料第 1 頁所示。
- 二、教學業務組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以虎科大教學字第 10214002260 號書函通知，自 102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除課程標準須配合調整外，亦請各教學單位及早並審慎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之學生轉系共計有 8 名獲准（錄取），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者，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申請入學生及繁星計畫生與技優甄審生亦同。
- （二）本案學生經 102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准（錄取）共計 8 名，名單詳會議資料第 1 頁所示。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各項修訂說明：
 1. 配合本校執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後各種彈性開課類型需求，重新定義各類校外實習課程之學

分、時數等規定，修訂第二點各項條文。

2. 為兼顧教師權益、授課負擔及教學品質，增列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並簡化開課程序及明確規範成績繳交依據，修訂第六點條文。
3. 參考國內各國立科大針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併敘明經費來源、發放期程，修訂第7點規定。
4. 配合第二點開課類型，明確規範學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修訂第八點條文。
5. 增列第十點各系自行擬定因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之依據。

(二) 本項修訂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鐘點費來源為典範科大計畫款。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6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三：審議管理學院「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 依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擬請各學院訂定產業學院課程模組」決議辦理。

(二) 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 管理學院「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7 頁所示，請管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文理學院「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 明：

(一) 依 102 年 5 月 2 日本校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辦法經文理學院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8 頁所示，請文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

說 明：

(一) 本修訂案經文理學院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9~13 頁所示，請休閒遊憩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由六：審議財務金融系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與二技等學制課程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訂定、「雲端產業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規劃以及校外實習列為必修進修課程修訂。
- (二) 本次修訂案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各學制課程標準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4~16 頁，請財務金融系補充說明。

決議：

案由七：審議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系、動力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 上述各系之課程標準均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各系之課程標準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7~19 頁。

決議：

案由八：審議文理學院「健康文化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 (一) 依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擬請各學院訂定產業學院課程模組」決議辦理。
- (二) 文理學院「健康文化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0~21 頁所示，請文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資料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本校目前一系一所單位整併前後名稱對照表

所屬系別	101 學年度名稱	102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名稱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飛機工程系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飛機工程系（含機械組、航空電子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一

102 學年度四技轉系核准學生名冊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入學管道	原就讀系別	轉入系別
1	二年級	40130XXX	王○祺	申請入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	二年級	40124XXX	翁○誌	申請入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3	二年級	40127XXX	謝○桓	推薦甄選	自動化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4	二年級	40132XXX	吳○錄	推薦甄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5	二年級	40171XXX	黃○賢	推薦甄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6	二年級	40148XXX	曾○晴	推薦甄選	多媒體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7	二年級	40132XXX	林○翔	推薦甄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
8	二年級	40023XXX	李○軒	推薦甄選	械設計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以下空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u>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p> <p>(一) <u>寒暑假實習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2或3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 2. <u>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1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 <p>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p> <p>(二) <u>學期實習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 2. <u>9學分(含)以上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u> 	<p>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時數規定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p> <p>(一) 於寒暑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依比例每學分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周，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p> <p>(二) 學期中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期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至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p>配合本校執行「102-10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後各種彈性開課類型需求，重新定義各類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時數等規定</p>

<p><u>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u></p> <p>(三) <u>全學年實習課程：</u> 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2. 學期中開設1學分之校外實習，廠商需與本校簽訂有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意願書。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 1至2天，全學期18周至少 160小時。</p> <p>(三) 於學年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u>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u>，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 <u>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u></p>	<p>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開課單位需於實習課程實施前，將排訂之課程表送教務處、研發處等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課程表格式內容詳附件一所示。</p>	<p>為兼顧教師權益、授課負擔及教學品質，增列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並簡化開課程序及明確規範成績繳交依據。</p>
<p>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 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u></p> <p><u>(二) 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u></p> <p><u>(三) 學期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u></p> <p><u>(四) 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u></p>	<p>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校內外授課鐘點費之核發，每門實習課之校外授課鐘點費最多以36小時為限，並需實際授課及並同排定之課程表辦理。至實習處所輔導查訪實習學生，屬出差性質，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參考國內各國立科大針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修訂本校支給標準，併敘明經費來源、發放期程。</p>

<p><u>費，發給18週。</u></p> <p><u>(五) 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u></p> <p><u>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u></p> <p><u>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u></p>		
<p>八、<u>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u></p>	<p>八、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則按上課時數收費）；大學部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p>	<p>配合第二點開課類型，明確規範學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p>
<p><u>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u></p>	<p>無</p>	<p>增列抵免或免修依據。</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訂草案）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

(一) 寒暑假實習課程：

1.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2或3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1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

(二) 學期實習課程：

1. 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9學分(含)以上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全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境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2.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四、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完成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

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 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三) 學期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四) 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

(五) 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

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

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

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

九、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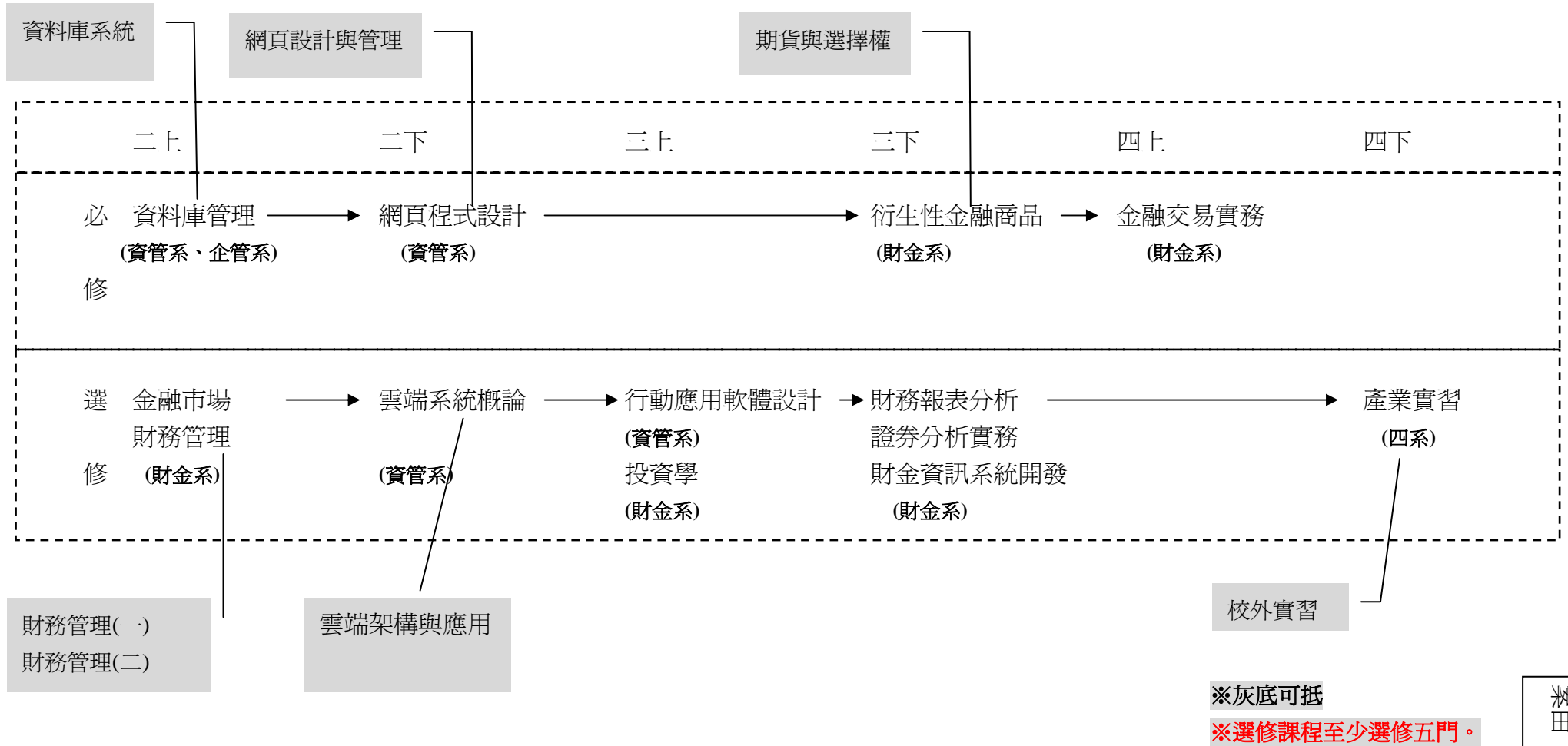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地圖(課程模組)

102 年 05 月 07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提案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附
圖
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102.09.24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使學生具備資訊核心能力，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 實施對象：凡文理學院日四技學生畢業前皆須具備相關資訊能力。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得免除。

第三條 合格條件：本院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即通過檢定。

- 一、獲得資訊相關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之一，例如：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等。
- 二、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資訊設計應用或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例如：網頁設計相關、微軟相關軟體、MOS、SunJava、Novell、Linux、Adobe、AutoCAD等，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資訊類證照。
- 三、參加各種資訊設計應用或整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四、通過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五、其他經由本院院務會議所核可之檢定證書。

第四條 未獲上述證明者，各系得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至少一門資訊應用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準則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 與本系發展直接相關之實習機構 ，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 要點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 實習機構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四、本系學生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外實習一次，期限以 <u>八週</u> 為原則。	四、本系學生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外實習一次，期限以四至六為原則。	
五、學生出外實習，須於 每年四月底 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 繳交相關文件 ，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五、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經實習機關同意後，向系辦提出申請(附件一)，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六、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須於四年制三、四年級修畢。總實習時數 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未取得該學分者不得畢業。	六、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須於四年制三、四年級修畢。總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未取得該學分者不得畢業。	
七、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	七、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實習。自行選	

	取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u>八、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u>	無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條進行增訂
<u>九、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作實習職前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u>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系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附件三)。	
<u>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u>	九、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u>十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u>	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u>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u>	無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五條進行增訂
<u>十三、…</u>	十一、…	配合新增條文，條文號

		異動
<u>十四</u> 、實習成績考核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 <u>實習機構</u> 印信。	十二、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四)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u>十五</u>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報告，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報告(附件五)，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u>十六</u> 、… <u>至</u> <u>十八</u> 、…	十四、… <u>至</u> 十六、…	配合新增條文，條文號異動
<u>十九</u> 、本 <u>要點</u> 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十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修訂草案)

經 97 年 05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97 年 0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	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修訂
經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次教務會議	修訂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與本系發展直接相關之實習機構，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實習機構。
- 四、本系學生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外實習一次，期限以八週為原則。
- 五、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每年四月底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繳交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六、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須於四年制三、四年級修畢。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未取得該學分者不得畢業。
- 七、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
- 八、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作實習職前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
- 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十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實習機構印信。
-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報告，

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 60 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十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十七、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八、若有特殊案例，需備申請資料送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科目表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3	10		3	10		4	6		6	8		6	6		6	6		2	2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民法概要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投資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經濟學(二)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3	3		6	6		6	6		6	6		3	3		8	9		8	9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貨幣銀行學	3	3	信用狀實務	3	3	銀行實務	3	3	金融機構實習	3	3	不動產估價與實務	3	3	財務管理個案	3	3			
	財金書報導讀	2	2	商事法	3	3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金融行銷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財金英文	3	3	財金日文	2	2	金融法規(一)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金融法規(二)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投資銀行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財政學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企業購併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財務數學	3	3	財務工程	3	3				時間數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	9	9			
												租稅法規與規劃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合計	畢業總學分最低130學分																										

備註：
 (1)本表由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9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3)(a)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4)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甲級專證照乙張、乙級專業證照二張或丙級專業證照三張，方得畢業；證照之分類另訂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四技 【財務金融系】 課程標準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26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6	8		6	8		4	6		2	4		2	4		4	6		2	2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專業能力培養	2	2					56		
	計算機概論	3	3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經濟學(一)	3	3																									
	民法概要	3	3																									
	15	15		9	9		9	9		9	9		3	3		6	6		5	5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銀行實務	2	2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投資銀行	3	3			選 修 至 少 46 學 分	
	財金書報導讀	2	2	簡事法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金融法規	3	3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行銷	3	3	企業購併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金日文	2	2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不動產估價與實務	3	3	金融個案研討	2	2				
							財金英文	3	3	財政學	3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租稅法規與規劃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學分

- 備註
- (1)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5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6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 (3)(a) 該學期本系有關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後，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 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 (4) 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丙級證照至少一張，方得畢業。
 - (5) 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技【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102年6月26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	2	2	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10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2	4	小計	4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財務管理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24
	風險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投資分析實務	3	3				
	統計學(一)	3	3										
	小計	9	9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3	3	
選 修 科 目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產保險	3	3	資產證券化	2	2	選 修 學 分 至 少 38 學 分
	金融法規	2	2	統計學(二)	3	3	資產信託	3	3	財務報表個案實務	3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3	人身保險	3	3	消費金融	2	2	創業融資實務	2	2	
	財金英文	2	2	公司理財	3	3	證券市場管理	2	2	財金外文名著導讀	2	2	
	投資專案管理	3	3	個人理財實務	3	3	企業債信評等	2	2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一)	1	3	不動產估價及實務	3	3	創投管理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固定收益證券	2	2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二)	1	3	資產經營管理	3	3	
	證券法規	2	2	金融實務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投資銀行	3	3	
				成本會計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投資型保險	3	3	
				財金日文	2	2	營運資金管理	2	2				
							金融行銷	3	3				
							基金管理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72學分													
備 註	(1)102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校共同必修10學分，系專業必修2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38(含)學分以上，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 (3)至外系修習選修科目至多9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應用外語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一百零二學年度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計 10 學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計 26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商用英文寫作(一)	3/3	
英文寫作(一)	2/2		商用英語會話(一)	2/2	
進階英文閱讀(一)	2/2		語言測驗(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商用英文寫作(二)		3/3
英文寫作(二)		2/2	商用英語會話(二)		2/2
進階英文閱讀(二)		2/2	語言測驗(二)		2/2
小 計	6/6	6/6	小 計	7/7	7/7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36 學分)					
實用英文字彙	3/3		英語教學概論	3/3	
日文(一)	2/2		英文翻譯	2/2	
電影與語言	3/3		日文(三)	2/2	
觀光英文(一)	2/2		英文簡報	2/2	
文法與修辭	2/2		英語教材教法		2/2
發音練習	2/2		商務溝通		2/2
國貿實務	3/3				
語言與文化		3/3	日文(四)		2/2
日文(二)		2/2	新聞英文		2/2
經貿英文		3/3	其他		
觀光英文(二)		2/2			
日本文化		2/2			
翻譯導論		2/2			
英文兒童文學		2/2			
文書處理	2/2				
網頁設計		2/2			
其他					
小 計	19/19	18/18	小 計	9/9	8/8

註：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 9 學分為限。跨系選修課程，只承認 9 學分。101.03.26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決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102.05.0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 計 10 學 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 計 22 學 分)					
電腦輔助繪圖	3/3		基礎工程熱力學	3/3	
工程力學	3/3		控制工程	2/2	
基礎工程數學	3/3		品質工程		2/2
基礎流體力學		3/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小 計	9/9	6/6	小 計	5/5	2/2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40 學 分)					
冷凍工程設計	3/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3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3	
消防工程	3/3		電腦控制噴射引擎	3/3	
奈米科技概論	3/3		塑膠模具概論	3/3	
電工學	2/2		可靠度工程實務	3/3	
機構學概論	2/2		太陽能應用	2/2	
創意技法	2/2		潤滑原理與應用	2/2	
傳動工程概論		3/3	材料力學	3/3	
空調工程設計		3/3	冷凍空調工程實務		3/3
氣壓液壓學		3/3	數值分析應用		3/3
半導體製程導論		3/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3
汽車學		3/3	機電整合實務		3/3
塑膠工程		3/3	能源概論		3/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2	高科技產業分析		3/3
非傳統加工		2/2	通風工程		2/2
應用電子學		3/3			
小 計	19/19	25/25	小 計	22/22	20/20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2.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電機工程系課程科目學分時數表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 (共計 10 學分)					
通識課程(一)	2/2		通識課程(二)	2/2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外文學科		2/2			
小計	2/2	4/4	小計	2/2	2/2
專業必修 (共計 23 學分)					
計算機結構	2/2		自動控制	2/2	
應用工程數學	2/2		自動控制實習	1/2	
程式語言	2/2		實務專題(一)	1/2	
可程式控制實習	1/2		電力電子學	2/2	
電子電路		2/2	電力電子學實習	1/2	
電子電路實習		1/2	實務專題(二)		1/2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2/2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實習		1/2			
計算機網路		2/2			
小計	7/8	8/10	小計	7/10	1/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39 學分)					
電力系統	2/2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2/2	
網路分析	2/2		醫電工學	3/3	
可程式控制	2/2		能源應用	2/2	
微電腦應用	2/2		光電檢測	2/2	
視覺軟體設計	2/2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2/2	
作業系統	2/2		路由協定與組態	3/3	
訊號與系統	2/2		多媒體導論	3/3	
視窗軟體設計	2/2		電力系統分析		3/3
電腦網路概論	2/2		數值方法		2/2
無線區域網路	3/3		工業配電		2/2
冷凍空調	2/2		專家系統		2/2
電機機械		2/2	通訊系統		3/3
電機機械實習		1/2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導論		3/3
科技英文		2/2	科技日文		2/2
產品設計		2/2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3
串列通訊控制		2/2	類比積體電路概論		2/2
線性代數		2/2			
資料結構		2/2			
人工智慧		2/2			
行動通訊導論		3/3			
小計	23/23	18/19	小計	17/17	22/22

註：

-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3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規劃表

一、課程模組名稱：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			
二、模組規劃目標（請依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述明應建立之學生能力）			
1. 透過”健康生活”產業及”地方文化”產業為軸向，鏈結教學理論與業界實務，以期提昇學生在健康文化產業之職場競爭力及就業能力。 2. 整合院內四系不同之師資與資源，提供院內學生在健康文化產業市場一個專業知識與能力整合訓練之機會。			
三、模組流程圖（請述明修課先後次序與關聯性）			
四、	證照名稱	建議取得證照級別	規劃取得證照年級
適合證照	1. AUTOCAD	國際	1-4
職類及考	2. DREAMWEAVER	國際	1-4
取年級別	3.		
五、	1. 文創產品設計	適合從事 職稱種類	1. 文創產品設計
適合從事	2.		2.
產業類別	3.		3.
	4.		4.
六、	1.	3.	
適合投考	2.	4.	
公職類科			
備註	1. 「課程模組」為系科發展本位課程所規劃，具體訂定系科培育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等之課程配套。 2. 每一課程模組含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最低為 18 學分，最高由各系視課程模組特性自行規劃。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

模組規劃內容	1.應修課程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 2.至少考取一張產業學院所規劃之證照 3.院內各系所需配合產業學院課程編排上課時間，避免學生因為衝堂而無法修習相關課程	
模組課程軸向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文化產業軸向	休閒遊憩概論(2 學分)、地方特色產業(2 學分)、文化創意產業(2 學分)、飲食文化(2 學分)、電腦輔助繪圖(3 學分) (任選 2 門)	休閒遊憩系
	繪本創作(2 學分)、故事腳本編寫(2 學分)、數位內容產業(2 學分)、數位錄影(2 學分)、電子商務網站設計(2 學分) (任選 2 門)	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設計與方法(2 學分) (必選 1 門)	文理學院四系
健康產業軸向	營養學(3 學分)、食品化學(3 學分)、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2 學分)、農業診斷(2 學分) (任選 2 門)	生物科技系
	菜單設計(2 學分)、休閒治療(2 學分) (任選 1 門)	休閒遊憩系
	商務溝通(2 學分)、網際網路英文應用(2 學分) (任選 1 門)	應用外語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進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因應各系師資質量考核規定而進行之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等六系所名稱整併作業，經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通過整併之申請，而本校組織規程亦依上述核定函文修訂報部通過，整併後已無「研究所」名稱，請整併之六系（光電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飛機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將相關文件表單、法規等銜名辦理修訂。上述各系整併後名稱詳會議資料第 1 頁所示。
- 二、教學業務組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以虎科大教學字第 10214002260 號書函通知，自 102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除課程標準須配合調整外，亦請各教學單位及早並審慎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之學生轉系共計有 8 名獲准（錄取），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者，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申請入學生、繁星計畫生與技優甄審生亦同。
- （二）本案學生經 102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准（錄取）共計 8 名，名單詳會議資料第 1 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各項修訂說明：
 1. 配合本校執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後各種彈性開課類型需求，重新定義各類校外實習課程之學

分、時數等規定，修訂第二點各項條文。

2. 為兼顧教師權益、授課負擔及教學品質，增列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並簡化開課程序及明確規範成績繳交依據，修訂第六點條文。
3. 參考國內各國立科大針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併敘明經費來源、發放期程，修訂第 7 點規定。
4. 配合第二點開課類型，明確規範學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修訂第八點條文。
5. 增列第十點各系自行擬定因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之依據。

(二) 本項修訂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鐘點費來源為典範科大計畫款。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6 頁，請 審議。

決 議：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及修訂為：0 或 1 學分課程，…。

(二) 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學期 0 或 1 學分課程，…。

(三) 第十點刪除「，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等文字。

(四) 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3 頁所示。

案 由 三：審議管理學院「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 依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擬請各學院訂定產業學院課程模組」決議辦理。

(二) 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 管理學院「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7 頁所示，請管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4 頁所示。

案 由 四：審議文理學院「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 明：

(一) 依 102 年 5 月 2 日本校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辦法經文理學院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8 頁所示，請文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5 頁所示。

案 由 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

說 明：

本修訂案經文理學院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草案詳會議資料第9~13頁所示，請休閒遊憩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6~7頁所示。

案由六：審議財務金融系10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與二技等學制課程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 配合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訂定、「雲端產業資訊學院課程模組」規劃以及校外實習列為必修進修課程修訂。

(二) 本次修訂案經102年9月11日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各學制課程標準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4~16頁，請財務金融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8~10頁所示。

案由七：審議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系、動力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102學年度課程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說明：

(一) 上述各系之課程標準均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各系之課程標準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7~19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1~13頁所示。

案由八：審議文理學院「健康文化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擬請各學院訂定產業學院課程模組」決議辦理。

(二) 文理學院「健康文化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草案詳會議資料第20~21頁所示，請文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請文理學院於流程圖補上箭頭符號後通過，通過後課程模組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4~15頁所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提高大四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之可抵免學分數，以吸引本校優秀畢業生繼續攻讀碩士班。

提案單位：機電輔系教師代表 李炳寅處長

決議：研議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13：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本校目前一系一所單位整併前後名稱對照表

所屬系別	101 學年度名稱	102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名稱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飛機工程系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飛機工程系（含機械組、航空電子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一

102 學年度四技轉系核准學生名冊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入學管道	原就讀系別	轉入系別
1	二年級	40130XXX	王○祺	申請入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	二年級	40124XXX	翁○誌	申請入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3	二年級	40127XXX	謝○桓	推薦甄選	自動化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4	二年級	40132XXX	吳○錄	推薦甄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5	二年級	40171XXX	黃○賢	推薦甄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6	二年級	40148XXX	曾○晴	推薦甄選	多媒體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7	二年級	40132XXX	林○翔	推薦甄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
8	二年級	40023XXX	李○軒	推薦甄選	械設計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以下空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于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

(一) 寒暑假實習課程：

1.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2或3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設置0或1學分之實習課程，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

(二) 學期實習課程：

1. 0或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9學分(含)以上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全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境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2.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

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四、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完成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六、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校內外授課內容，以職前講習、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

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三）學期0或1學分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4週。

（四）全學期9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18週。

（五）全學年18學分開課，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36週，分學期發放。

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

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

八、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

九、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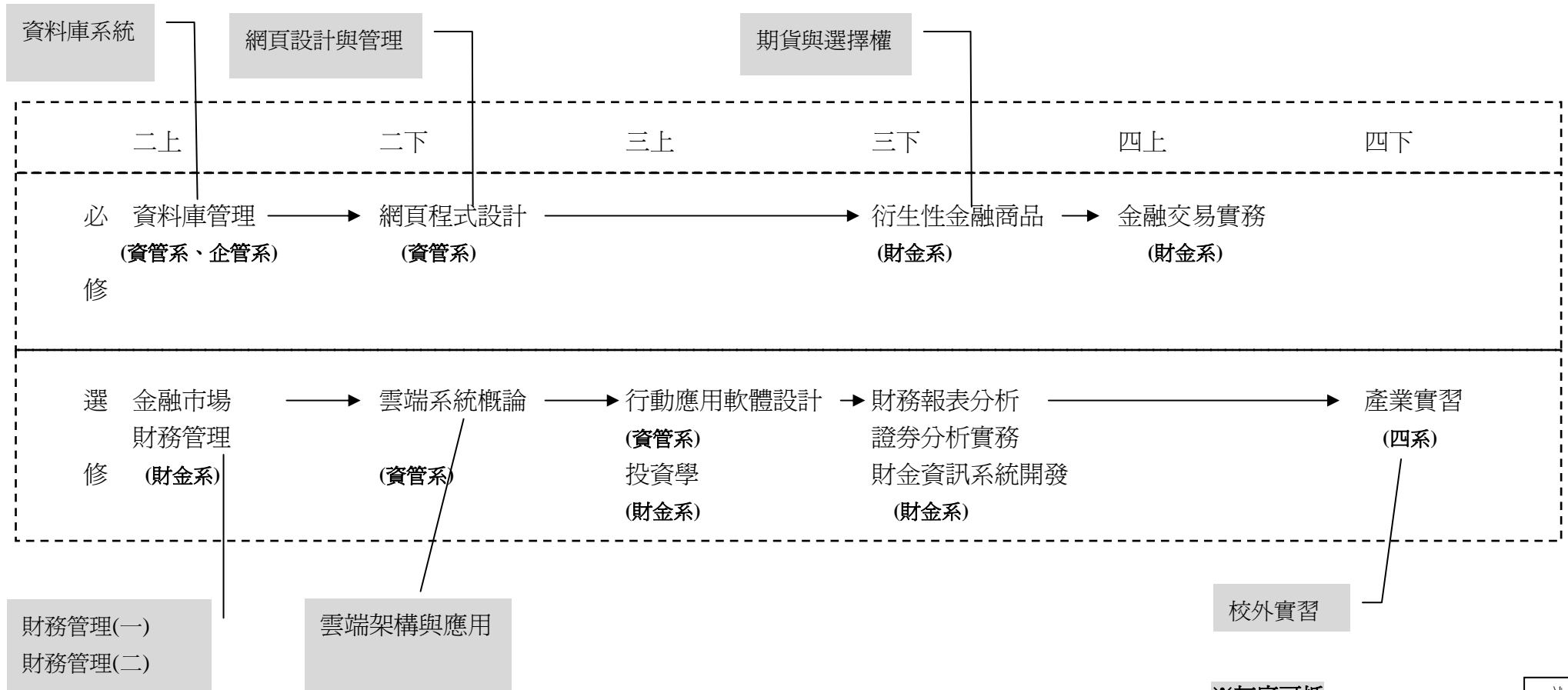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雲端財金資訊學院課程地圖(課程模組)

102 年 05 月 07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提案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灰底可抵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五門。

財
 田
 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2.09.24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09.25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使學生具備資訊核心能力，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 實施對象：凡文理學院日四技學生畢業前皆須具備相關資訊能力。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得免除。

第三條 合格條件：本院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即通過檢定。

- 一、獲得資訊相關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之一，例如：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等。
- 二、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資訊設計應用或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例如：網頁設計相關、微軟相關軟體、MOS、SunJava、Novell、Linux、Adobe、AutoCAD等，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資訊類證照。
- 三、參加各種資訊設計應用或整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四、通過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五、其他經由本院院務會議所核可之檢定證書。

第四條 未獲上述證明者，各系得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至少一門資訊應用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

經 97 年 05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97 年 0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	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訂
經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訂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與本系發展直接相關之實習機構，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實習機構。
- 四、本系學生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外實習一次，期限以八週為原則。
- 五、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每年四月底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繳交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六、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須於四年制三、四年級修畢。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未取得該學分者不得畢業。
- 七、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
- 八、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作實習職前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
- 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十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實習機構印信。
-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報告，

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 60 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十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十七、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八、若有特殊案例，需備申請資料送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科目表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3	10		3	10		4	6		6	8		6	6		6	6		2	2				0	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12	1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民法概要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投資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經濟學(二)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3	3		6	6		6	6		6	6		3	3		8	9		8	9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貨幣銀行學	3	3	信用狀實務	3	3	銀行實務	3	3	金融機構實習	3	3	不動產估價與實務	3	3	財務管理個案	3	3				
	財金書報導讀	2	2	商事法	3	3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金融行銷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財金英文	3	3	財金日文	2	2	金融法規(一)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金融法規(二)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投資銀行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財政學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企業購併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財務數學	3	3	財務工程	3	3			時間數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	9	9						
											租稅法規與規劃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合計	畢業總學分最低130學分																										

備註：
 (1)本表由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9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3)(a)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4)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甲級專證照乙張、乙級專業證照二張或丙級專業證照三張，方得畢業；證照之分類另訂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四技 【財務金融系】 課程標準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26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6	8		6	8		4	6		2	4		2	4		4	6		2	2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專業能力培養	2	2						56		
	計算機概論	3	3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經濟學(一)	3	3																										
	民法概要	3	3																										
		15	15		9	9		9	9		9	9		3	3		6	6		5	5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銀行實務	2	2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投資銀行	3	3				選修至少46學分	
	財金書報導讀	2	2	簡事法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金融法規	3	3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行銷	3	3	企業購併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金日文	2	2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不動產估價與實務	3	3	金融個案研討	2	2					
							財金英文	3	3	財政學	3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租稅法規與規劃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學分

- 備註
- (1)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5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6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 (3)(a) 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後，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 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 (4) 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丙級證照至少一張，方得畢業。
 - (5) 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技【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

(102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102年6月26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	2	2	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10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2	4	小計	4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財務管理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24
	風險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投資分析實務	3	3				
	統計學(一)	3	3										
	小計	9	9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3	3	
選 修 科 目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產保險	3	3	資產證券化	2	2	選 修 學 分 至 少 38 學 分
	金融法規	2	2	統計學(二)	3	3	資產信託	3	3	財務報表個案實務	3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3	人身保險	3	3	消費金融	2	2	創業融資實務	2	2	
	財金英文	2	2	公司理財	3	3	證券市場管理	2	2	財金外文名著導讀	2	2	
	投資專案管理	3	3	個人理財實務	3	3	企業債信評等	2	2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一)	1	3	不動產估價及實務	3	3	創投管理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固定收益證券	2	2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二)	1	3	資產經營管理	3	3	
	證券法規	2	2	金融實務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投資銀行	3	3	
				成本會計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投資型保險	3	3	
				財金日文	2	2	營運資金管理	2	2				
							金融行銷	3	3				
							基金管理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72學分													
備 註	(1)102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校共同必修10學分，系專業必修2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38(含)學分以上，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 (3)至外系修習選修科目至多9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應用外語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一百零二學年度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計 10 學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計 26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商用英文寫作(一)	3/3	
英文寫作(一)	2/2		商用英語會話(一)	2/2	
進階英文閱讀(一)	2/2		語言測驗(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商用英文寫作(二)		3/3
英文寫作(二)		2/2	商用英語會話(二)		2/2
進階英文閱讀(二)		2/2	語言測驗(二)		2/2
小 計	6/6	6/6	小 計	7/7	7/7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36 學分)					
實用英文字彙	3/3		英語教學概論	3/3	
日文(一)	2/2		英文翻譯	2/2	
電影與語言	3/3		日文(三)	2/2	
觀光英文(一)	2/2		英文簡報	2/2	
文法與修辭	2/2		英語教材教法		2/2
發音練習	2/2		商務溝通		2/2
國貿實務	3/3				
語言與文化		3/3	日文(四)		2/2
日文(二)		2/2	新聞英文		2/2
經貿英文		3/3	其他		
觀光英文(二)		2/2			
日本文化		2/2			
翻譯導論		2/2			
英文兒童文學		2/2			
文書處理	2/2				
網頁設計		2/2			
其他					
小 計	19/19	18/18	小 計	9/9	8/8

註：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 9 學分為限。跨系選修課程，只承認 9 學分。101.03.26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決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102.05.0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 計 10 學 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 計 22 學 分)					
電腦輔助繪圖	3/3		基礎工程熱力學	3/3	
工程力學	3/3		控制工程	2/2	
基礎工程數學	3/3		品質工程		2/2
基礎流體力學		3/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小 計	9/9	6/6	小 計	5/5	2/2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40 學 分)					
冷凍工程設計	3/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3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3	
消防工程	3/3		電腦控制噴射引擎	3/3	
奈米科技概論	3/3		塑膠模具概論	3/3	
電工學	2/2		可靠度工程實務	3/3	
機構學概論	2/2		太陽能應用	2/2	
創意技法	2/2		潤滑原理與應用	2/2	
傳動工程概論		3/3	材料力學	3/3	
空調工程設計		3/3	冷凍空調工程實務		3/3
氣壓液壓學		3/3	數值分析應用		3/3
半導體製程導論		3/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3
汽車學		3/3	機電整合實務		3/3
塑膠工程		3/3	能源概論		3/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2	高科技產業分析		3/3
非傳統加工		2/2	通風工程		2/2
應用電子學		3/3			
小 計	19/19	25/25	小 計	22/22	20/20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2.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電機工程系課程科目學分時數表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 (共計 10 學分)					
通識課程(一)	2/2		通識課程(二)	2/2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外文學科		2/2			
小計	2/2	4/4	小計	2/2	2/2
專業必修 (共計 23 學分)					
計算機結構	2/2		自動控制	2/2	
應用工程數學	2/2		自動控制實習	1/2	
程式語言	2/2		實務專題(一)	1/2	
可程式控制實習	1/2		電力電子學	2/2	
電子電路		2/2	電力電子學實習	1/2	
電子電路實習		1/2	實務專題(二)		1/2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2/2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實習		1/2			
計算機網路		2/2			
小計	7/8	8/10	小計	7/10	1/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39 學分)					
電力系統	2/2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2/2	
網路分析	2/2		醫電工學	3/3	
可程式控制	2/2		能源應用	2/2	
微電腦應用	2/2		光電檢測	2/2	
視覺軟體設計	2/2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2/2	
作業系統	2/2		路由協定與組態	3/3	
訊號與系統	2/2		多媒體導論	3/3	
視窗軟體設計	2/2		電力系統分析		3/3
電腦網路概論	2/2		數值方法		2/2
無線區域網路	3/3		工業配電		2/2
冷凍空調	2/2		專家系統		2/2
電機機械		2/2	通訊系統		3/3
電機機械實習		1/2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導論		3/3
科技英文		2/2	科技日文		2/2
產品設計		2/2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3
串列通訊控制		2/2	類比積體電路概論		2/2
線性代數		2/2			
資料結構		2/2			
人工智慧		2/2			
行動通訊導論		3/3			
小計	23/23	18/19	小計	17/17	22/22

- 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3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2.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規劃表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課程模組名稱：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			
二、模組規劃目標（請依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述明應建立之學生能力）			
1. 透過”健康生活”產業及”地方文化”產業為軸向，鏈結教學理論與業界實務，以期提昇學生在健康文化產業之職場競爭力及就業能力。 2. 整合院內四系不同之師資與資源，提供院內學生在健康文化產業市場一個專業知識與能力整合訓練之機會。			
三、模組流程圖（請述明修課先後次序與關聯性）			
四、	證照名稱	建議取得證照級別	規劃取得證照年級
適合證照	1. AUTOCAD	國際	1-4
職類及考	2. DREAMWEAVER	國際	1-4
取年級別	3. PHOTOSHOP	國際	1-4
五、	1. 文創產品設計	適合從事 職稱種類	1. 文創產品設計
適合從事	2. 廣告設計		2.
產業類別	3.		3.
	4.		4.
六、	1.	3.	
適合投考	2.	4.	
公職類科			
備註	1. 「課程模組」為系科發展本位課程所規劃，具體訂定系科培育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等之課程配套。 2. 每一課程模組含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最低為 18 學分，最高由各系視課程模組特性自行規劃。		

健康文化產業學院 課程模組

模組規劃內容	1.應修課程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 2.至少考取一張產業學院所規劃之證照 3.院內各系所需配合產業學院課程編排上課時間，避免學生因為衝堂而無法修習相關課程	
模組課程軸向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文化產業軸向	休閒遊憩概論(2 學分)、地方特色產業(2 學分)、文化創意產業(2 學分)、飲食文化(2 學分)、電腦輔助繪圖(3 學分) (任選 2 門)	休閒遊憩系
	繪本創作(2 學分)、故事腳本編寫(2 學分)、數位內容產業(2 學分)、數位錄影(2 學分)、電子商務網站設計(2 學分)、影像處理(2 學分) (任選 2 門)	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設計與方法(2 學分) (必選 1 門)	文理學院四系
健康產業軸向	營養學(3 學分)、食品化學(3 學分)、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2 學分)、農業診斷(2 學分) (任選 2 門)	生物科技系
	菜單設計(2 學分)、休閒治療(2 學分) (任選 1 門)	休閒遊憩系
	商務溝通(2 學分)、網際網路英文應用(2 學分) (任選 1 門)	應用外語系